

		1.自傳及讀書計畫(A4 格式,請註明申請姓名,申請系別,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,一千字以內)(必繳) 2.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(必繳) 3.報名表(必繳)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,學生幹部,證照,競賽成果,語文能力,成果作品,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)(選繳) 5.作品集(選繳)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05.4.9	複試說明	1.書面資料審查：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、技藝能競賽。 2.面試評分：儀表態度 25%、表達能力 25%、應答內容 50%。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5.4.13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5.4.14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5.4.20	備註	1.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。 2.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。